

四 明

日三十一月九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官文處印鑄局編印連行發行處印
中華人民政務委員會第三類新紙開記為第
五號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總登）

獨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呈請辭職，鄒魯准免本職。此令。

金子澄看毋庸代理獨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星拱為獨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沈怡另有任用，沈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學森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安撫省政府委員朱佛定另有任用，朱佛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中奇為安撫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鑑另有任用，徐鑑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李榮洲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姚大海、姚萬錦呈請辭職，姚大海、姚萬錦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域壁、周祥初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星舟呈請辭職，王星舟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楊德魁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德魁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會之為漢口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甘景龍代理司法院統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蔣化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化中為陝西省合併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遵任命王定煥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鳳藻爲貴州省政府淡務委員會副主任公署聯合調查室總委員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少彬爲監察院河南支監察員，應照准。此令。

各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其南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政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倫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德勤、郭懷闢、王芳成、許如祥、李文鼎、武潤琴、程懷玉、
鄧風城、劉新成、劉玉、王芝琴、高元珠、馮如芝、張慶芳、陳成、葉道明、
吳靜田、張雲英、溫致有、覃鳳翔、任復忠、錢順增、李金海、郭萬成、朱一國、
袁少臣、許志剛、易真一、王繼顏、譚慶興、王貞孚、林世民、傅博源、楊耀宗、
邵文彬、周潤真、秦超、彭子淮、張岱菴、王培荀、任澤華、張莊、劉雲祥、
鄒自強、黎以輝、李捷邦、熊澤、孫玉志、齊敏莊、張雨蒼、林德祥、朱志清、
姜基先、熊友陞、施懷德、吳晉熙、不確新、陳鈞明、王頭明、賈金鑑、潘敬昌、
郭俊賢、湯炳秀、鄒生經、曹有鑑、李學環、陳殿連、克誠模、梁鍾安、陳湯榮、
周新宇、李萍、李明焜、遷化民、周希烈、羅文模、馬平凡、歐克邦、杜光劍、
李俊明、沈興立、袁鳳麟、程傳美、劉祖達、鄧澤勤、田子賓、袁席採、斬文焯、
何文廟、孫一藍、安易昌、沈劍平、徐英洪、辛同文、李學德、朱道生、閻斌、
郭慶福、胡以健、胡立德、秦繼唐、周江、衛發全、胡寶龍、魏培貴、趙秀案、
李琪民、賴樹仁、魏春華、董衍堃、王維海、周廣實、周博初、謝西林、湯奇峰、
嚴萬勝、趙啓明、張朝卿、樊石泉、鄒學謙、孟光輝、黃壽亭、劉秀峰、宋子毅、
褚光華、高季勤、李世昌、武正昇、毛陸年、劉文森、鄧九銀、吳昌山、吳德順、
王尚武、李長貴、陳孝田、張顯龍、陳慶喜、盧志祥、牛炳如、申鑒周、楊玉志、
霍保濟、吳文山、侯國英、曹福成、賀喜耀、李繼彰、蘇得貴、鄧培、李萬祥、
郭連才、板發、李振祥、周銀、孫耀京、郭葵昌、王紀元、朱葵莊、時敦勤、

張汝霖、朱鴻烈、張鳳岐、汪五、郭夢熊、王大躍、黃樹雄、蔣渭清、張今吾、
王振興、劉從周、李光明、譚培信、胡佛魁、孫慶元、譚書昌、劉慶森、傅煥明、
郭占林、魏錦勤、孟慶華、馬春驥、何中興、劉康成、崔進芝、趙國賓、張廣林、
方委加、趙憲洲、吳雲亭、吳廷麟、劉繼山、皮條文、蔡永鈞、李海鈞、王觀濤、
王廷年等一百九十七員任督陸軍步兵上尉。齊熙准。此令。

院令

（正三司字第廿九七二五號）

行政院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空））

甘肅省文縣縣長李秉輝、武都縣長何蓮、西和縣長王漢傑冒險犯難，虧烟創匪，立縣縣長彭之瑞推行疾政，貢獻卓著，均著成績，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令

（正三司字第一九七八〇號）

詔、田賦實施辦法

本辦法已由本院核定，分電（申卦電）各省政府及財政、財政、軍政三部遵照辦理。茲將該辦法如次。
一、明令所稱免本年度田賦一年之解釋，係三十四年度應行年稅、征借之全年糧食，（包括耕者之耕公地在內）一律全部豁免。
二、三十四年農業出產之省區，為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陝西、蘇南、蘇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四省，贛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五市，原未由中央征糧，亦同時豁免本年度田賦（台灣、澎湖專委辦理），均由各該省、市政府立即佈告通知，並咨省、市參議會查照。

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成陽、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田賦

五、接收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有關之機關。

六、促進主要物資之生產。

七、辦理主要物資之供應。

八、採辦及接收國外必需物資。

第四條 特派員辦公處應行呈報上級機關事項，依照部、局職掌範圍，分別呈請核定或備案。

第五條 特派員辦公處每區設特派員一人，由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會同辦理，主持各該處事務，並設專員四人至八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五人，襄助處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分組辦事，設組長三人或四人，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專務員八人至十八人，並得酌用雇員。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及專員，由經濟部商得戰時生產局同意後，派充之，組員及專務員由辦公處派用，呈報備案。

第七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聘用技術顧問。

第八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指派人員，接收委員，負責接收或接管指定事務。

第九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區內重要工礦及有關事業，應遵照部

、局核定建立或經營辦法，妥為辦理。

第十條 特派員辦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呈專函、局核准後，

得在重要地點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特派員辦公處得在重要海港或有關地點設倉庫，並派用管理人員，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主要物資之採購及供應，得酌派主管人員，規定施行辦法，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並分掌本處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特派員之指揮，並受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專員一人至二人。

，組員四人至七人，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四條 特派員辦公處於收復工作完成後，由部、局指定時間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特派員辦公處處理各該區工礦事業，除依行政院核定之收復敵國資產處理辦法、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頓辦法、及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整理辦法之規定外，依本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各該區工礦事業，應按左列三種性質，分別處理：

甲、本國資本經營。

乙、友邦（同盟國及中立國）資本經營。

丙、敵偽資本經營。

第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應制定本國資本經營工礦事業限期報請登記辦法，於各該區內公告，凡本國資本經營之工礦事業，均應遵照限期及表報格式，分別填註，連同資產負債表及主管人名冊等各項表冊，呈送特派員辦公處備查。其有關公司執照、礦業執照及電氣事業執照等項，仍依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辦。

第四條 在抗戰期內，經敵偽強佔或曾經淪陷之本國資本經營工礦事業，應准由原業主，或負責人員提出證件，呈經特派員辦公處核明後，准其自行接收，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五條 友邦資本經營工礦事業，如經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查明原有業主或負責人員尚在當地，得准其提出證件，自行接收。如無業主或負責人員，得由特派員辦公處派接收委員暫先

附錄

聯合國憲章

(續)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氏。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一、託管理事會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為此目的得藉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之專責所負擔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釐清上述之職務。

第十二章 託管領土

組成

第八十六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

(丑) 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

管理事會會長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之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上

(子) 審查託管理事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託管理事局授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 與託管理事局商定時間，按期調查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及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間題，單就大會賦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之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據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一、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庭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

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兩種任之當事國者，承諾遵守國際法院之決策。

二、遇有大體不履行該法院判決或負之義務時，他應在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採取辦法以執行該決。

第九十五條

一、本委員會不保證及禁止聯合國成員現或以後結成之協定，其爭端託付其總括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

第九十七條

一、祕書處委員會長一人，及本組織所屬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祕書長應由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推荐委派之，祕書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並應主持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八條

一、祕書處委員會長，委派理財會、經濟發展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其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祕書長應向大會提交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一、祕書長得將其所認爲可為擴充國際知識及促進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獎勵，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祕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籍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為。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定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此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組織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聯合國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二、辦事處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作何陳述援引。

第一百零三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四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法律及豁免。

五、為明定本條款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或
否，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聯合國安全維持

第一百零六條

在該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後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
與不滿開始履行第廿二條所規定之責任期，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
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天，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
定，互相洽商，並於一晏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
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二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廢止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對於第三次世界
大戰中本憲章任何條款所之適用，因該項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
行動。

第十以章 優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
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
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
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
聯合國每一會員國之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
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
憲法程序批准後，始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
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議程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
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
會議即舉行。

（未完）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八五二	二	上	一〇	二三	遺
八五三	二	上	一一	二三	遺

附錄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發稿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不另
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鄉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整理在原文
內改正。（六）本報中總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遲滯，應請開曉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每卷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每報價格及舊訂月結束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銀十五元，以不限制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投報數多少，概以
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不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繼續發行至半個月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一）半價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能自付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通告，敬希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茲為加

強內部組織，擴大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署核准自九月一日起
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包裝，改用公報室
名義之，但在紙製之訂報回執，未製就前，仍暫用公報發行
新原用之訂報回執，特此公告，敬希遵照。